

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05 日府社婦字第 1050033882 號函下達
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26 日府社婦字第 1050170786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7 日府社婦字第 10801085411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8 日府社綜字第 1120037657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府婦權字第 113000769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府婦權字第 1130316037 號函修正

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、落實本市性別平等業務及本府性別平等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相關事務，特設置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辦公室任務如下：

- (一)研擬、協調、整合本市性別平等基本政策、法案、計畫及報告。
- (二)研擬、推動、督導本市性別主流化政策、計畫及策略發展相關事項。
- (三)推動及落實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。
- (四)督導本市執行、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。
- (五)推動、管制、考核性平會相關事務及決議事項。
- (六)推動、督導本市性別平等觀念之教育及宣導。
- (七)推動本市與性別平等有關之國內外參與及交流。
- (八)建置、指揮及監督本府性別平等工作團隊。
- (九)研議、協調、整合其他重大性別平等事項及議題。

三、本辦公室置以下人員：

- (一)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指定副市長兼任。
- (二)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指定副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。
- (三)執行長一人，由本府參事、顧問、技監、參議或其他簡任官等以上人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室務。
- (四)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婦幼發展局簡任官等以上人員兼任，協助執行長處理室務。
- (五)工作督導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，由本府參事、顧問、技監或參議兼任，辦理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執行長之指示與交辦事項，

及擔任性平會各分工小組會議主持人，與列席各機關之專責(案)小組會議。

(六)工作人員數人，受執行長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所任事務。

四、本辦公室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並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五、本辦公室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婦幼發展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